

襄城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

襄冰雪应指〔2024〕1号

襄城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襄城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

《襄城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研究并报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4年12月18日



襄城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襄城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2024年12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灾害风险分析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襄城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3
2.2 基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5
3 预防监测预警	5
3.1 灾害预防	5
3.2 灾害监测	7
3.3 灾害预警及发布	7
3.4 预警行动	7
3.5 预警调整解除	11
4 应急响应	11
4.1 先期处置	11
4.2 响应级别和签发启动	12
4.3 四级应急响应	12
4.4 三级应急响应	15
4.5 二级应急响应	17
4.6 一级应急响应	20
4.7 响应变更与终止	22

5 信息报送及发布	23
5.1 信息报送	23
5.2 信息发布	24
6 善后工作	24
6.1 善后处置	24
6.2 调查评估	24
6.3 恢复重建	24
7 保障措施	25
7.1 监测预警保障	25
7.2 交通运输保障	25
7.3 应急队伍保障	25
7.4 装备物资保障	26
7.5 应急资金保障	26
7.6 医疗卫生保障	26
7.7 民生供应保障	27
7.8 社会治安保障	27
7.9 社会动员保障	28
7.10 培训宣教演练保障	28
7.11 通信保障	28
7.12 避难场所保障	28
8 附则	29
8.1 预案编制修订	29
8.2 预案解释	29
8.3 预案实施时间	29

附件 1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31
附件 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8
附件 3 襄城县低温、暴雪、寒潮、冰冻（道路结冰）气象灾害 预警标准	41
附件 4 襄城县道路除冰除雪责任区域划分	45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气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许昌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襄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范和应对全县范围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的农业农村、交通、电力、通信、城市运行、生产安全、地质灾害等其他次生、衍生灾害或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升灾害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

(2)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力量准备等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襄城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下称开发区）、乡镇（街道）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5 灾害风险分析

因极端天气造成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包括：

一是对农业农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积雪过厚可将结构不坚固的农业大棚压垮，导致农作物和畜禽受冻受害，影响蔬菜、畜禽、水产等农业生产，影响农产品正常流通和存放供应，影响居民日常生活，还会造成农村断路断电、断网、断水等严重影响；二是对交通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乡道、县道、高速、国省干道等交通运输方式无法正常运行，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市煤、电、油运输供应困难，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增高；三是对电力通信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电线结冰、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倒损等设施故障，造成电力、通信中断；四是对城市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供水、供暖管道破裂，增加了道路交通事故的风险，导致城市公共交通停运、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引发群众身体疾病，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五是对生产安全造成

不利影响，可导致危房、简易房、工棚、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增加事故发生风险，化工管道、阀门等设备因低温冻裂，导致物料泄漏，进而可能发生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六是易引发地质灾害，由于冰雪融化后，雪水渗入斜坡岩土体，增加坡体重量，降低岩土体强度，破坏斜坡体的结构，从而形成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七是对特定群体造成不利影响，会导致独居老年人、留守儿童、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人群缺乏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对生产生活造成实际困难。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襄城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2.1.1 襄城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襄城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冰雪应指）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

指挥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副县长或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领导、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局、县团委、国网襄城供电公司、开发区、中国移动襄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襄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襄城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见**附件 1**。

县冰雪应指职责：组织领导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和县委、县政府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指令、命令、决定；研究决定重大工作措施；指导县冰雪应指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开展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及时向市冰雪应指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应对处置工作情况。

2.1.2 襄城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襄城县人民政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冰雪应指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冰雪应指办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冰雪应指办职责：承担县冰雪应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责任制；组织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检查、督导；组织编制《襄城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险

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建议；协调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冰雪应指决定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时，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医疗救治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应急处置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2.1.4 专家组及职责

县冰雪应指建立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专家组，为预防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2.2 基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结合本地区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际确定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灾害预防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各项准备，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1）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组织体系，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报、指挥调度、会

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逐级落实灾害应对责任；

（2）加强灾害监测预报，县气象局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以及煤、电、油、气等行业领域会同县气象局，共同加强气象次生、衍生灾害会商研判；

（3）做好灾害应急准备，各级各部门要预置预备应对灾害必需的物资装备，并协调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4）结合实际，各部门要修订完善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演练；

（5）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做好水、电、气、暖、通信、气象、农业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以及农作物防冻准备；

（6）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防灾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7）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防冻防灾保护，做好群众生活物资供应、生命健康保障、群众温暖过冬等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其他各项准备。

3.2 灾害监测

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县气象局监测预报信息，研判分析对本行业的危害范围、强度，及早发出预警警示，完善应对措施，做好应对准备，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至县冰雪应指办。

3.3 灾害预警及发布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县气象局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低温、暴雪、寒潮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冰冻（道路结冰）预警等级仅Ⅲ级一个级别，用黄色标示。见**附件3**。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移动通信、互联网或大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有针对性地预警预报，确保信息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

3.4 预警行动

3.4.1 县政府与县冰雪应指行动

接到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冰冻（道路结冰）等预警后，县政府及县冰雪应指和相关部门应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1) 组织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有关部门开展调度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及级别，指导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 督促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和部门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3) 做好重点群体灾害应对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对前期受灾群众、敬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

(4) 预置准备抢险救灾装备、物资，组织救援专家、队伍，必要时，将装备、物资、人员前置到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地区或关键部位；

(5)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风险较大地区的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6) 当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Ⅰ级预警时，县冰雪应指应立即采取“关、降、停、撤、拆”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7) 联系上级指挥机构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基层专兼职救援力量做好值班备勤，调集准备除冰雪装备、器材、物料等，确保能够随

时投入灾害应急处置。

3.4.2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1) 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加强信息通报，保持应急通信畅通；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襄城供电公司、县商务局等部门协调保障煤、电、油等重要资源供应，加强运行状况监控并做好应急准备；

(3) 县公安局加强全县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警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置，视情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储备工作，根据县冰雪应指的指令按程序调出；

(5) 国网襄城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隐患、排除故障险情，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气、供暖、供水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等；指导、监督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必要时通知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

(7) 县交通运输局及时清除积雪结冰，配合公安部门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8) 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统筹做好中心城区道路

及公共场所除雪、除冰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和城区整洁，及时预置应急装备、物资、人员，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和应对处置，对公共城区广告牌等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和险情；

（9）县教育体育局指导各级学校、幼儿园做好老师、学生、幼儿防灾宣传教育，做好因灾停学、停课的应对措施；

（10）县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11）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12）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水产等农业生产设施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

（13）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河道低温冰冻监控，加强运行监测，指导管理单位开展巡险查险，及时排查、抢修因灾受损工程设施设备；

（14）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文旅场所和单位做好风险隐患排查，负责组织指导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点）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和防灾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

（15）县委宣传部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公布咨询、求救方式等；

（16）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要及时督促企业落实

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

(17) 广播、电视、网络、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当在收到县气象局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后 10 分钟内开始传播该预警信息, 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其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 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4.3 基层应急组织行动

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在县政府和县冰雪应指的督促、领导下, 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

3.5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 经会商研判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已经解除, 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及时宣布解除预警, 并视情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 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企业要立即进行动员, 组织群众(职工)开展自救互救, 事发地要调动应急队伍,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并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县冰雪应指接报灾情后, 及时向县政府和许昌市低温雨

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积极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群众基本生活、生产经营单位等各方面运行有序安全。

4.2 响应级别和签发启动

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县冰雪应指根据县气象局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县冰雪应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县冰雪应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县冰雪应指副指挥长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县冰雪应指办主任签发启动。当响应启动条件发生变化时，县冰雪应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4.3 四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经会商研判，县冰雪应指办主任可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 (1)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Ⅳ级预警报告，冰冻（道路结冰）Ⅲ级预警报告；
- (2) 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堵塞，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
- (3) 灾害导致1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4)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5) 其他需要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响应的情况。

4.3.2 响应行动

(1) 县冰雪应指办主任主持会商，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国网襄城供电公司等县冰雪应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灾害形势，做出工作部署，加强灾情监视，专家组在一线指导低温雨雪冰冻救灾工作，将情况上报县冰雪应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县冰雪应指办主任在县冰雪应指值班。

(3) 根据需要调度预置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4) 县交通运输局对交通事故易发区域交通状况加密监测，组织做好城区外道路清扫积雪、融冰化雪工作，保证道路畅通。

(5) 县公安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视情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6) 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做好城区内道路清扫积雪、融冰化雪工作，保证道路畅通；对公共城区广告牌等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和险情。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进行城市供水、供气、

供暖设施除雪除冰和抢修；检查闲置厂房、危旧房屋、彩钢板建造的临时建筑等，及时排除隐患。

（8）国网襄城供电公司加强电网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电力设施抢修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组织局部除冰，并及时将影响和受灾情况向县冰雪应指办报告。

（9）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中国移动襄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襄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襄城分公司进行灾区受损通信设施的抢修，尽快恢复通信；保障县冰雪应指通信畅通。

（10）县消防救援局根据县冰雪应指统一部署，做好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11）县委宣传部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

（12）县民政局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13）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对辖区内孤寡老人、留守儿童、脱贫户进行走访，排查摸底，宣传低温雨雪天气注意事项。

（14）县气象局每日 6 时、16 时报告气象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6 时报告灾害造成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县冰雪应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县冰雪应指办报告工作动态；县冰雪应指每日 17 时向市冰雪应指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4.4 三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经会商研判，县冰雪应指副指挥长（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领导）可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 （1）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Ⅲ级预警报告；
- （2）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堵塞，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堵塞，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
- （3）灾害导致重伤5人以上、10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 （4）文旅等群体性活动50人以上、10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 （5）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 （6）其他需要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响应的情况。

4.4.2 响应行动

在四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行动措施：

- （1）县冰雪应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国网襄城供电公司等县冰雪应指成员单位分

管负责同志参加，滚动研判灾害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县冰雪应指副指挥长在县冰雪应指值班。

(3) 根据需要调度部分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救援救灾现场。

(4) 县公安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疏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在灾区开展抢险救灾，依法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5) 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种植业和养殖业受灾情况监测，掌握和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6) 县水利局指导、协调所管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设施的抢险工作，指导做好防冻除雪等应急处置措施。

(7)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向灾区调运应急生活必需品，对灾区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进行市场监测。

(8)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援。

(9) 县教育体育局视情通知各级学校、幼儿园停课；保障寄宿制学校住校学生及教师生活必需品。

(10)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各景区发布关停公告，组织疏散滞留旅客；组织对文物点及主要游线道路的积雪进行清理，检查清理建筑顶部积雪工作。

(11) 县委宣传部动员协调志愿服务组织、个人参与低

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救灾行动。

(1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相关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防御工作，加大对企业生产的抗灾救灾指导和支持。

(1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消防救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14) 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配合县冰雪应指成员单位充分调动本地区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15) 县气象局每日 6 时、12 时、16 时报告气象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6 时报告灾害造成的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县冰雪应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县冰雪应指办报告工作动态；县冰雪应指每日 17 时向市冰雪应指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4.5 二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经会商研判，县冰雪应指常务副指挥长可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Ⅱ级预警报告；

(2) 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堵塞，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堵塞，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8 小时以上；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

(3) 灾害导致发生死亡 3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4) 灾害导致发生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 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重影响;

(6) 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 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

(7) 其他需要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响应的情况。

4.5.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行动措施:

(1) 县冰雪应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冰雪应指坐镇指挥, 根据需要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负责人在县冰雪应指办集中办公。

(2) 县冰雪应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国网襄城供电公司等县冰雪应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滚动研判灾害形势, 组织动员部署, 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 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 赶赴受灾严重地区, 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①综合协调组: 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 调度

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做好救援救灾支援准备。

②救援救灾组：统筹动员协调各类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车辆、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③监测预警组：每3小时报告气象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④交通处置组：负责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快速优先通行工作；协调做好车站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⑤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做好灾区伤病群众的救治、灾区疫情疫病预防控制、救灾药品器械供应、因灾卫生监测报告等工作；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⑥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的筹集分拨，联系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调拨、征用、供应并依法给予补偿；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

⑦社会运行组：恢复受灾地区各类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立即通知各景区发布关停公告。

⑧宣传报道组：通过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4) 专家组在应急处置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5) 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

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工作组指导下，视情组织群众（职工）转移。

（6）县冰雪应指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产、停业、停课、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下沉一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7）救援救灾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每日 6 时、16 时报告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县冰雪应指其他应急处置工作组单位每日 6 时、16 时向县冰雪应指办报告工作动态。

（8）县冰雪应指每日 7 时、17 时向县委、县政府、许昌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及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支援。

4.6 一级应急响应

4.6.1 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经会商研判，县冰雪应指指挥长可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连续发布低温、暴雪、寒潮 I 级预警报告；

（2）灾害造成国道、省道、城市快速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堵塞，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或造成铁路干线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旅客大量滞留疏散困难，造成较大以上交通运输事故；

（3）灾害导致发生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重

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灾害导致发生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中型地质灾害；

（5）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300 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6）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7）其他需要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响应的情况。

4.6.2 响应行动

在二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行动措施：

（1）县冰雪应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冰雪应指坐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负责人在县冰雪应指办集中办公。

（2）县冰雪应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召集全体县冰雪应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3）冰雪应指应立即采取“关、降、停、撤、拆”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4）县冰雪应指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5）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工作组指导下，做好群众（职工）转移工作，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6) 派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①综合协调组：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必要时，按程序申请市级救援力量增援。

②监测预警组：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2小时报告气象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7) 专家组在应急处置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掌握、研判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影响，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8) 救援抢险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每日6时、11时、16时报告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县冰雪应指其他应急处置工作组每日6时、11时、16时向县冰雪应指办报告工作动态。

(9) 县冰雪应指每日7时、12时、17时向县委、县政府、许昌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许昌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及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组成或工作组到来后，协助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全力以赴组织开展事故的救援工作。

4.7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县冰雪应指及时调整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县冰雪应指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有关政府、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5 信息报送及发布

5.1 信息报送

信息上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持续跟踪事件动态。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政府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县政府报告，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发生重大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政府须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逐级报送到县冰雪应指和县委、县政府，主管部门如先接报，须同时报送县冰雪应指和县委、县政府。发生特别重大灾害或特殊情况，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政府应立即报告。

县冰雪应指在接到灾情报告后，按照规定向许昌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信息报告要做到初报快、续报准、终报全。

灾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强度和趋势，因灾导致死亡、失联、受伤、受影响和已转移安置的人数，农林牧渔业等受灾情况，旅游人员滞留人数和时间，房屋倒塌及严重损坏情况，交通、电力、供水、供气、通信等重要设施损毁情况，救援力量出动和现场救援情况以及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内容。

5.2 信息发布

县冰雪应指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险情、灾情、应对措施等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重大、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或县冰雪应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县政府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救助、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6.2 调查评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完成后，县政府应当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进行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调查评估，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县冰雪应指办报告。较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6.3 恢复重建

县政府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等部门加强对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协助县政府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积极争取和及时下拨恢复重建资金。国网襄城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力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和通信基站等，尽快恢复其正常运行。

7 保障措施

7.1 监测预警保障

县气象局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联合监测，提高监测预报水平。建立通畅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实现信息按需及时发送到位。

7.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要编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县公安局、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7.3 应急队伍保障

县、乡两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

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先期处置工作。消防救援队伍、有关专业救援队伍、民兵和社会救援队伍等应针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开展技能实操实训，独立进行或参与有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

7.4 装备物资保障

应急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企业根据本行政区域、本单位的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分布情况、人口数量和行业危险源等情况，制定抢险救灾应急响应物资采购、保养、更新和补充等工作计划，完善物资调运机制，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7.5 应急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保障县级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建立健全与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7.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根据抢险救灾需要，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及时组织医疗救治力量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要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做好医疗应急保障，提高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治能力，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7.7 民生供应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根据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储备工作，根据县冰雪应指指令按程序调出；收集市场价格信息，分析预测市场价格走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及时指导供水、供气、供暖等公共基础设施的防冻保护、检查、维护和检修工作，特别要加强管网维护，防止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时各类管网冻裂、爆管，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加强对建筑工地除雪防冻的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对全县范围内危旧险房维修加固工作。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根据市场需求，加大适销对路商品采购，备足市场货源；重点保障粮、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分满足群众消费需求，确保市场稳定。

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加强农业生产的防范措施，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后，要加大对农业生产的抗灾救灾指导和支持，派出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灾区一线，指导农民采取技术措施，加强农作物的防寒防冻工作。

7.8 社会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的治安防控，及时查处故意编制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持群众撤离和队伍转移、保障安置点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9 社会动员保障

县乡两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提前编制方案、划定区域，积极发动各单位组织和人民群众参与除冰除雪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7.10 培训宣教演练保障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本级、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极端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本行业、各类企业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大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灾害预警意识，提升其应对灾害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11 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协调组织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受灾地区与各级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之间的通信畅通，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工作。

7.12 避难场所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确定本地区的避灾避险场所，设立标志，确保人员转移安置需要。必要时，征用学校、体育、文化等社会公共场所。

8 附则

8.1 预案编制修订

县冰雪应指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提高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科学性、实效性。

县冰雪应指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本预案和部门职责，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和印发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县冰雪应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冰雪应指办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襄城县低温、暴雪、寒潮、冰冻（道路结冰）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4.襄城县道路除冰除雪责任区域划分

附件 1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冰雪应指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和行业管辖范围内的防范、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受灾群众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完成县冰雪应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组织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协调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协调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动员协调志愿服务组织、个人参与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救灾行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协调煤、电、油、气、粮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组织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物资储备工作，根据县冰雪应指指令按程序调出。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学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必要时采取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停课等措施，配合做好受灾人员和群众的临时安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煤矿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并做好防御相关工作；负责指导企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运；会同国网襄城供电公司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开展通信设施安全巡查维护，抢通修复受损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向县冰雪应指办报告因灾导致通信设施受损、通信中断等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维护，加强全县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暴雪、结冰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重要场所秩序；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向县冰雪应指办报告因灾导致道路阻塞等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开放避寒场所，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负责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县级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筹集、

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省、市财政申请抢险救援救灾补助资金。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灾区救灾工作；协同做好煤炭应急调度保供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消防救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会同财政局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和监督；负责受灾转移安置、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全县应急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指导、监督各地低温雨雪冰冻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制作发布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开展气象灾害影响分析评估。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气象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乡镇政府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灾害对林业的影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环境监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县生态环境系

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生态环境方面衍生灾害的应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气、供暖、供水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除雪除冰和抢修等；指导、监督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必要时通知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除雪、除冰、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向县冰雪应指办报告因灾导致道路中断抢修等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的水情、工情等监测预警，指导有关工程管理部门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及时抢修因灾出现险情的水利工程设施；负责指导城镇供水设施的抢修，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需要，向县冰雪应指办报告因灾导致水利设施受损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生产可能造成的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加强灾情调度，及时收集、整理全县低温雨雪冰冻农业灾情信息，做好有针对性的灾害防御，指导全县农业抢险救援救灾、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向县冰雪应指办报告

因灾导致农牧渔业等受灾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商务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稳定，组织协调抢险救援车辆、装备、机械必需品的供应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点）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和防灾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暂停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文旅活动，指导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游客安全，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视灾害情况关闭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点），向县冰雪应指办报告因灾导致景区游客滞留等情况。会同县委宣传部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配合做好预警等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风险排查、抢修维护和防冻防灾等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恢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预防知识宣传教育，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调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或专家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

督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科学技术局：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统筹做好县中心城区道路及公共场所除雪、除冰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和市容整洁，向县冰雪应指办报告因灾导致城市管理涉及环卫、路灯等设施受损情况；制定县中心城区除雪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抢险救援救灾、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根据险情、灾情和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勤，根据县冰雪应指指令，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应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调动救援人员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任务，配合开展人员疏散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团委：组织协调动员青年志愿者组织、个人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国网襄城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查隐患、排除故障险情，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备设施，保障电力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开展隐患

排查治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相关工作；向县冰雪应指办报告因灾导致企业受损、停产等情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中国移动襄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襄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襄城分公司：积极配合政府和其他救援机构，提供必要的通信支持；确保受灾及救灾指挥保障区域内网络信号畅通，对受损基站和传输断点进行抢修恢复。

附件 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县气象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对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下达指挥部有关指令、印发有关通知。

二、救援救灾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编制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统筹动员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合理调配和快速投送，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车辆、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三、监测预警组

组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电力公司等。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受灾地区气象、地质灾害、农业、水利、林业、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组织灾害预警发布工作。

四、交通处置组

组长：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等。

主要职责：负责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指导协调公路做好应急处置；协调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快速优先通行等工作，协调做好车站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五、医疗救治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管局等

主要职责：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援，组织做好灾区伤病群众的救治、灾区疫情疫病预防控制、救灾药品器械供应、因灾卫生监测报告等工作，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六、物资保障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

急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的筹集分拨，联系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调拨、征用、供应并依法给予补偿；指导、监督应对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

七、社会运行组

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襄城供电公司等。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煤、电、油、气、粮等应急保供，指导相关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等工作，负责维护灾害发生地社会稳定和重要场所秩序。

八、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附件 3

襄城县低温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低温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最低气温将连续低于零下 25℃；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最低气温已低于零下 25℃，预计未来 24 小时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25℃。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最低气温将连续低于零下 20℃；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最低气温已低于零下 20℃，预计未来 24 小时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20℃。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最低气温将连续低于零下 15℃；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最低气温已低于零下 15℃，预计未来 24 小时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15℃。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最低气温连续将低于零下 10℃；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最低气温已低于零下 10℃，预计未来 24 小时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10℃。

襄城县暴雪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暴雪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并可能对交通或农牧业产生较大影响。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并可能对交通或农牧业产生较大影响。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并可能对交通或农牧业产生较大影响。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并可能对交通或农牧业产生一定影响。

襄城县寒潮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寒潮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最低气温将下降 16°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全县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最低气温将下降 14°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全县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最低气温将下降 12°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5 级以上大风，且全县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最低气温将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4~5 级及以上大风，且全县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襄城县冰冻（道路结冰）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冰冻（道路结冰）预警等级仅为Ⅲ级，分级标准如下：

Ⅲ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路表温度将低于 0°C ，出现降水或前期有降水，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并将持续 12 小时以上。

附件 4

襄城县道路除冰除雪责任区域划分

序号	相关单位	负责区域
1	县交通运输局	G234 线：县境全长 31.199 公里，路线名称兴阳线。 G311 线：县境全长 40.538 公里，路线名称连栾线。 G344 线：县境全长 37.597 公里，路线名称东灵线。 S325 线：县境全长 10.967 公里，路线名称偃嵩线。
2	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路以南，滨河路以北，令武大道以西，龙兴大道以东。